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 及预警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项目名称：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地 址：合阳县解放路北段新后地巷 02 号

联系方式：0913-662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佩华

电 话：17719777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2	服务地点	渭南市合阳县
3	项目概况	为实现对水环境要素的精准、满足动态监管和环境业务协同处理，打造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入排黄口水质监测预警平台搭建、运维服务以及配备相关附属设施等。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	系统维护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1”)。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 6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 交纳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14:00:00 前 交纳方式: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交纳要求: 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②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 102797050086) 账 号: 2605041319200030511 注: 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 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注: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现场监标人 查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 1. 投标人会议现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

		<u>交投标文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平台建设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系统运维期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18	符合性要求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5) 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实质性不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交纳。
20	合同要求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 2、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
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

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实现对水环境要素的精准、满足动态监管和环境业务协同处理，打造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入排黄口水质监测预警平台搭建、运维服务以及配备相关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限制投标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7.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

8.1 交纳金额：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8.2 交纳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00:00 前

8.3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8.4 交纳要求：

8.4.1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8.4.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605041319200030511（行号：102797050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8.6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9.5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4)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签订完毕。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0.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10.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0.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

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 事实依据；

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任佩华

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评标程序

- 1、投标人资格审查；
-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4、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7、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9、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系统维护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六、评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投标报价 2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服务方案 60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100。
2	技术服务方案	60 分	总体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②各业务模块系统建设分析；③系统保障部署方案；④软件功能设计；⑤进度计划及组织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0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系统保障措施 (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动监测系统保障措施，包含①系统架构的先进性保障措施；②系统平台功能层次清楚，结构合理保障措施；③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④系统可扩展性保障措施；⑤系统实用性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保障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0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产品技术响应 (10 分)	评审内容： 所投软件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

			书等相关资料) 评审标准: 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选型科学、产品附件齐全,无缺漏项,技术支持证明材料详细、完整。 赋分标准(10分): 1.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产品参数每优于一项加0.5分,最高加5分;
		运维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 运维方案包含①系统定期升级、维护方案;②系统出现故障响应方案;③系统优化方案;④系统可扩展性保障措施;⑤运维服务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运维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0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质量保证 (8分)	评审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体系;②系统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④产品生产、运输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8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售后服务 (6分)	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6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培训方案（6分）	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人员。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6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响应（6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商务要求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1分，最高加4分。
			业绩（2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人员职称（4分）	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人员配备（6分）	①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4-6]分； ②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经验有欠缺，分工基本明确的（2-4]分； ③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充足、经验欠缺，分工不明确得[0-2]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

为实现对水环境要素的精准、满足动态监管和环境业务协同处理，打造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入排黄口水质监测预警平台搭建、运维服务以及配备相关附属设施等。

二、服务要求

1、自动水质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	备注
一	分析单元	2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监测仪	2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监测仪	2	
3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2	
4	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	2	
5	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2	
二	采水单元	2	
三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2	
四	控制单元	2	
五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2	
六	留样单元	2	
七	质控单元	2	
八	辅助单元	2	含：UPS、稳压电源、废液收集、系统机柜、试剂冷藏单元、视频监控等
九	站房	2	不小于 9 平米

1.1 总体要求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

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

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

按照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1.2 水质自动监测仪器技术要求

1.2.1 基本功能要求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自动监测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须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须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须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1.2.2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监测仪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10℃~60℃，可调
	准确度	≤±0.5℃
pH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0~40℃），可调
	漂移（pH=4、7、9）	±0.1 pH
	重复性	±0.1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防护等级	≥IP65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溶解氧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	±0.3mg/L
	响应时间 (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电导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浊度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4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含 RS232 或 RS485 通信接口便于数据传输, 须具有自动控制水样的采集、水样的测量、数据处理传输功能;	
	(2) 设备须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如超限报警、故障报警;	
	(3) 可通过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实现就地操作的功能。	

1.2.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2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项目	技术指标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6) 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需须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1.2.4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mg/L, 可调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2 \text{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量程 20%时	$\pm 8\%$
	标液浓度为量程 50%时	$\pm 5\%$
	标液浓度为量程 80%时	$\pm 3\%$
重复性	$\leq 2\%$	
检出限	$\leq 0.02 \text{ mg/L}$	
pH 影响	$\pm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2.0 \text{ mg/L}$	$\leq 0.2 \text{ mg/L}$
	氨氮 $\geq 2.0 \text{ mg/L}$	$\leq 10.0\%$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项目	技术指标
	(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 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 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须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1.2.5 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检出限	≤0.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 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 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 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须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1.2.6 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 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5)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项目	技术指标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须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1.3 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留样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

投标人须经过与水站所在地地方环保部门协商后，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1) 采水系统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双管路设计结构，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2) 投标人提供采水设计方案，必须对各种气候、地形、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位变化及水中泥沙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3) 采水系统：采水系统要使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取水头位于水面以下 0.5m~1m 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须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口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4) 采水系统要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5) 采水系统必须采用双管路采水，一采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6) 采水管路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采用可拆洗式，在合适位置须安装

有活动接头。

(7)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8) 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故障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9)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10) 整个集成系统的设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11) 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12) 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了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13)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留有比对监测用取样口。

1.3.1 系统功能要求

(1) 须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 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 须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应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3.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具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1.3.3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3.3.1 功能要求

(1) 须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须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3.3.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geq 2.0\text{GHz}$
2	内存	$\geq 2\text{GB}$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4	显示器	≥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 不小于 8 个
		网口, 不少于 2 个

1.3.4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一)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 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 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二) 数据传输与通讯

-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 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3.5 留样单元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 温度在 $4 \pm 2^\circ\text{C}$;
- (2)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 易清洗, 容量应 $\geq 500\text{mL}$, 瓶数 ≥ 12 个, 采样后可封闭;
- (3) 须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 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4) 须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1.3.6 质控单元

项目	技术指标
提供样品	原始水样、空白样、标液、加标后水样
配样时间	$\leq 900\text{s}$
MTBF	$\geq 1440\text{h/次}$
样品计量准确度	$\pm 2\%$
样品计量重复性	$\leq 2\%$
标液计量准确度	$\pm 1\%$

项目	技术指标
标液计量重复性	≤0.5%
其他	(1) 须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2) 启动加标回收时，可根据设置要求自动调整，样品体积 50mL/100mL 可选，实现水样体积精确加入。
	(3) 须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如出现缺液、无水样、故障等，可显示报警信息。
	(4) 远程控制软件通过 RS232/485 发出水样测量、标样核查、空白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的指令，质控仪能按照相应的指令进行工作，且远程控制软件能及时采集水样测量、标样核查、质控样核查、空白样核查、平行样测量和加标回收的数据。应用远程控制软件可实现质控仪工控机重启、模组自检、更新标准样品信息、提交质控计划等；

1.3.7 辅助单元要求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稳压电源、试剂存储单元、废液收集单元、机柜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配备 UPS（总功率≥1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三相稳压电源、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 (2) 具备试剂存储单元，试剂存储温度 5℃±1℃，试剂保质期大于 1 个月。
- (3)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4)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采用整体机柜按仪器参数分类安装，整齐、大方、美观，布置合理，管线不外露，密封性好。

1.3.8 站房

站房结构和功能

(1) 站房整体结构可靠。站房内部布局避免产生尖锐突出物。各类设备、设施、物品在站房设计时连接可靠、安放稳定，避免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松动松旷、变形移位等现象，保证仪器与设备安全。

(2) 站房与各系统的设计满足灵活、方便、快捷、安全的使用要求，保证站房到达现场后能尽快进入工作状态。

(3) 站房具有密闭性能、防水防冲击性能，满足国家相关要求。(4) 站房内部进行隔热保温处理，内面采用标准的彩钢板，夹层采用防火隔热的岩棉，底板采用防滑花纹钢板。

(5) 站房具有耐腐蚀性能：外表面防锈、防腐、抗盐雾。

(6) 站房内预留给排水口，方便监测水样和自来水的供给及站房废水的排放。

(7) 站房面积不小于 9 平米。

(8) 照明系统：安装照明灯，满足节能及室内照明要求，合理布置配电箱、多个三孔+二

孔插座。

(9)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10) 具备灭火装置, 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11) 应视站房面积配备对应功率的来电自启空调 1 套。

(12) 站房应配备门禁系统 1 套。

(13) 如果空间足够, 站房内应配备办公桌椅、实验台。

(14) 站房内外应配备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传输需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实时监控功能: 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云台操作功能: 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录像存储功能: 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 存储周期不低于 30 日;

语音监听功能;

远程维护功能: 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1) 站房外取水口: 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 安装高度应满足 5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 固定监控视角, 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 视频照射距离 $\geq 50\text{m}$;

(2) 站房周围环境: 应安装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可监控站房周围环境, 视频照射距离 $\geq 200\text{m}$;

(3) 站房仪器室: 安装于站房仪器室内, 固定监控视角且范围可覆盖仪器室内所有仪器设备, 视频照射距离 $\geq 30\text{m}$;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1)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球机带云台, 可水平 360 度旋转, 竖直 0~90 度旋转; 带红外, 支持夜间查看;

(2) 高清网络录像机: 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 支持 IPC 集中管理, 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15) 防盗围栏

站房外地面平整, 周围干净整洁, 有利于排水, 应有防鼠、防虫措施。在站房外须设置围

墙、护栏、护网或防护栅栏，设置门锁和相关警示标志。

（16）文化建设

文化建设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实施。

2、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

序号	名称	细分项	单位	数量
1	水环境态势驾驶舱	目标考核	1	套
		水环境质量质量	1	套
2	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	水环境预警	1	套
		水质监测数据分析	1	套
		水环境分析诊断	1	套
3	一张图展示		1	套
4	预警管控闭环		1	套
5	水环境小程序		1	套
6	服务器集群		1	套

2.1 水环境态势驾驶舱

水环境态势驾驶舱打造水环境信息统一输出窗口，全局水环境业务平台数据、报表等数据信息在一个页面上进行统一展示，将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为全局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1）目标考核

对照各项考核指标，综合分析全县所有水质考核断面数据，显示目前相应的分析数据，进行对比和分析；展现全县河流、湖库水质量考核分析情况，全县水质考核断面数量、Ⅳ类水以上所占比例以及目标值；展示劣Ⅴ类断面数量及目标值；展示不同控制级别断面的常规水质监测因子的实时值以及前六个月浓度走势，同时可进行同比及环比。

（2）水环境质量

对水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进行评价，掌握水体水质达标情况；支持按照不同数据类型进行水质监测数据的分类查看。统计国控、省控等最新年度Ⅰ~Ⅲ类比例、考核达标率、交接断面评价结果、饮用水源评价结果并与去年同期对比。重要水体水质：对重要水体水质分析评价，并基于地图进行展示。重要湖库富营养化指数：对重要湖库的富营养化指数评价并展示。针对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历史监测数据，可按站点、数据类型、时间段进行快速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的方式展示，也可通过折线图展示单个站点多个因子的历史变化趋势。

2.2 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

（1）水环境预警

实时统计当前报警的断面信息及报警指标，包括：（1）最新的报警断面、监测指标、报警

类型、报警信息等内容；（2）实现今日断面的报警数据分析，统计各指标报警次次数和断面报警次数排名，用于发现污染最严重的断面及污染指标。

实现按月度进行断面报警数据分析，提供各指标预警趋势图、各指标预警次数统计、预警次数最多断面统计等功能。

实现根据时间、断面、监测指标、报警类型对历史报警数据进行查询，报警类型至少包括超标报警、突然高报警、连续高报警、超河流均值报警、离线报警、恒定不变报警、跨水质类别报警、非水质因素报警等。

（2）水质监测数据分析

基于断面监测实时数据，提供各类数据统计报表，包括（1）实时数据一览，展示实时水质监测数据列表，包括水质类别和各项水质监测参数，支持根据站点所属区域、所属河流、断面属性等条件对站点进行筛选，报表支持导出；（2）历史数据查询，提供断面历史监测数据查询和列表展示，可切换查看历史数据、原始数据和审核数据，查询结果支持导出；（3）单点多参分析，实现单站点不同监测参数的对比分析；（4）多点单参分析，实现多站点单一参数的对比分析；（5）数据同比环比，实现断面各监测参数同比环比增减情况查询。

水环境分析诊断

采用多种数据分析方式，实现对水环境质量变化的分析评估，包括

01. 水质类别占比，分析全市各监测断面不同水质类别占比情况；
02. 达标率分析，分析所选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03. 超标污染物分析，统计断面超标污染物占比和各污染物超标次数；
04. 水质污染日历，以日历形式统计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全年分布情况。

2.3 一张图展示

建设监测一张图，实现：

（1）在 GIS 地图上集成国考断面监测站、省考断面监测站、浮标站、岸边站等所有水质监测站点的分布情况、在线情况和实时水质类别等信息；

（2）支持不同类型站点、不同水系站点的显隐及卫星影像、标准地图、暗色系风格等多种主题展示；

（3）分析展示水质优良率实时数据，统计不同水质类别站点实时数量；

（4）汇总统计当前站点数据排名情况，支持快速检索当前站点，实现列表与地图联动，可在地图上快速定位至该站点所在位置，并在地图上显示该站点汇水区范围及汇水区内污染源、入河排污口分布情况；

（5）支持站点最新水质监测数据的钻取分析，包括实时数据、72 小时变化趋势、污染特征、沿程分析等功能，并支持查看站点水质概况、断面信息、视频监控等详细信息；

(6) 支持站点汇水区情况的钻取分析, 实现站点汇水区污染源情况统计及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的列表和详情信息查看;

(7) 支持站点智能预警情况的钻取分析, 可查看站点今日、昨日和所有的历史报警情况。

2.4 预警管控闭环

指挥调度实现任务派发、任务接收、任务处理, 执行调度统计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实现对任务的产生、派发、处置全过程留痕。

(1) 任务接收, 自动接收来自水质预警或核查上报的问题, 并在首页醒目位置提示。可按任务类型, 产生时间等关键条件进行分类检索及展示。

(2) 任务派发, 根据水质预警、核查上报或手动, 能够将工作任务派发给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业务部门可将任务派发给具体责任人处理相关的工作。任务分类包括异常排查、问题处理等类型。派发时可根据问题复杂程度设定处置时限以及处置反馈频次, 平台会在反馈时限进行提示。

(3) 任务处置, 对任务的处置情况进行填报及展示, 内容包括处理人、处理完成时间、处理的结果以及在反馈节点的处置进度及照片。

(4) 执行调度统计, 实现任务完成率统计、处置及时率统计, 并生成相应的报表, 方便领导及时掌握问题整改落实完成及督察工作的整体情况。

2.5 水环境小程序

开发入黄排口水质监测预警平台移动 APP 端, 并实现与电脑端平台的数据联通互动, 建设水环境监测查询、考核统计、任务反馈等数于一体的决策支持及数据辅助分析移动 APP 平台, 实现水环境管理的高效化和便捷化。

(1) 实时数据查询, 包含监测站点各监测因子实时监测值和历史数据变化曲线;

(2) 统计查询, 展示各监测站点水质类别排行榜; 展示各监测站点水质类别; 可展示地表水各控制级别的优良比例; 以图形形式展示不同级别断面所占比例, 还可展示不同断面类型所占比例; 可展示不同控制级别断面的水质分布情况及所占比例;

(3) GIS 一张图, GIS 展示, 在 GIS 地图上可根据需要选择展示各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

(4) 报警提醒, 超标报警, 当监测数据超过标准限值时, 可自动报警, 显示监测值, 标准值及超标倍数;

(5) 任务反馈, 接收预警报警的联系工单, 可进行任务处置详情的上传反馈。

2.6 服务器集群

云服务器技术要求: 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服务器资源, 共计 2 台, 配置不低于: CPU16 核, 内存 32G, 硬盘 1TB, 互联网带宽 10M 并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3、自动水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自自动水质监测系统验收之日起 2 年。

运维要求：

-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所需试剂；
- (2) 定期更换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 (3) 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4) 及时排除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
- (5) 对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6) 配合采购人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
- (7) 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管理部门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8) 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内、外区域的清洁，整齐；
- (9) 对取水管路、取水口采样装置、安全警示装置等进行巡查、维护；
- (10)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运维及质控记录，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信息的录入及上传；
- (11) 按要求规范水站文化建设。

3.1 水站运维要求

3.1.1 水站运维保障要求

- (1) 驻地办事处要求

陕西省内办事处要求设立 1 个办事处。办事处布局合理，满足人员办公、培训及运维物资储存要求。

- (2) 车辆要求

配备 1 辆满足现有水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

- (3) 项目人员要求

配备现场运维人员至少 1 名。

3.1.2 运行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水站应保持各仪器干净整洁，内部管路通畅，流路正常。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振动，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有无漏液，管路是否有气泡、搅拌电机是否工作正常等。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洁干净的应及时更换。如采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及时告知采购人。

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的外围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

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2) 运维技术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通过软件远程下载水站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远程管理和巡视，内容包括：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管路压力数据判断水泵运行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

(3) 每周应巡视水站 1—2 次，主要作业内容包括：查看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检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水泵运行情况等。水质自动站主要巡检维护内容及要求见下表，因本项目中需运维的水站仪器型号种类较多，所以运维人员在运维期间应根据水站实际情况、按照 2019 年 12 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进行运维。

水质自动站巡检维护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次/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1、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采水系统维护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1、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4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1、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3、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5	单向阀清洗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1、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2、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6	清洗液位计	1 次/月，确保液位	1、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计工作正常	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3、原样装回液位计。 4、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7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1、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2、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8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次/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1、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2、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9	液位观察管清洗	1 次/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1、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2、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10	压力表测试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1、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4、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5、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11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次/1 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1、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12	工控机检查	1 次/2 月	1、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w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插入备份光盘，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4、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除 5、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6、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7、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3	通讯检查	1 次/周，确保控制 和数据上传通道畅 通	1、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VPN 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4、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14	PLC 检查		1、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15	面板开关检查	1 次/周，确保各开 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6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7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8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39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20	稳压电源清扫		1、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3、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21	UPS 检查清扫		1、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22	UPS 电池箱清扫		1、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2、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23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次/周，确保监测 仪器所需试剂充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更换试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3、确保纯净水供应正常。 4、确保各个阀门、管路正常。
2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更换试剂。 3、确保纯净水供应正常。 4、确保各个阀门、管路正常。
25	总磷分析仪维护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更换试剂。 3、确保纯净水供应正常。 4、确保各个阀门、管路正常。
26	总氮分析仪维护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更换试剂。 3、确保纯净水供应正常。 4、确保各个阀门、管路正常。
27	五参数分析仪维护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28	采样器维护	1次/周，保证采样瓶清洁	1、更换蠕动泵软管。 2、更换分配臂软管。 3、更换采样管。 4、清洗采样切换阀。 5、重新调整采样参数。 6、检查样品储藏室温度。 7、清洗样品储藏室。

三、履约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系统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服务质量标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五、其他要求

1. 组织保障

（1）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方案。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保证项目提交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

2. 项目团队保障

（1）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3. 实施要求

（1）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2）系统平台运维服务，中标人负责平台总体的日常检查、维护。

（3）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5）系统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六、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定期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服务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 验收依据

2.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2 服务的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2.2.3 招标文件；

2.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服务内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 预警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中标人（乙方）：

根据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采购人按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平台建设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系统运维期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1）服务内容

为实现对水环境要素的精准、满足动态监管和环境业务协同处理，打造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入排黄口水质监测预警平台搭建、运维服务以及配备相关附属设施等。

（2）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系统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五、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乙方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负责系统和数据管理模块的日常检查、维护。
2. 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3. 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校园智慧建设实际情况。
4. 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5. 在运维期间内，项目中涉及设备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6. 要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临时性要求。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保障系统交付后正常稳定运行，乙方将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下：
2. 系统维护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 二次开发：系统在投入使用过程中，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进行系统功能扩展、性能提升或其他二次开发需求，乙方承诺提供二次开发支持，按系统开发工作量收取

开发费用，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4. 系统运维：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将定期对本项目全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系统运作的安全、可靠和高效性。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做好相应的数据备份工作。同时提供系统故障的应急解决方案，安排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系统运维和故障恢复等工作。

5. 故障响应：乙方在系统维护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包括：要求本地化服务、电话、邮件、微信/QQ、现场服务、重大活动远程或现场保障等方式。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拒绝接收工作成果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将不予退回，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4. 特殊情况下，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无法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每迟延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 10%扣除乙方未支付的合同款，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 预警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渭南市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平台建设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系统运维期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4	系统维护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	验收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 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 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共 页，第 页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表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表中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填写。

2. 本次报价费用包含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此表可增加内容，但不能减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说明：1. 服务技术要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二、服务要求”。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基本户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1. 总体方案；
2. 系统建设方案；
3. 运维方案；
4. 质量保证；
5. 服务承诺；
6. 培训方案；
7. 时效保障措施；
8. 业绩；
9. 人员配备。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承诺书 I

致：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提供的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服务），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项目名称：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4

项目名称：渭南市合阳县入黄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及预警平台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